

让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相山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系列活动

■记者 韩惠 通讯员 谢午杨 孟颖

本报讯 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已成为人们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装置,但是,它们同样也存在较大的危险性。今年6月是全国第19个安全生产月,连日来,相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进小区、进校园、进市场、进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活动,让市民了解特种设备,进一步增强市民安全意识、提升自我防范能力。

在淮海路小学,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进校园活动吸引了孩子们的眼球。执法人员通过PPT课件宣传普及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基本知识,并对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应急救援相关知识等向师生进行了细致讲解。现场互动环节中,孩子们踊跃举手发言,对刚刚学到的知识进行回顾展示。

乘客在电梯上行时被困,利用电梯内对讲设备发出求救信号,值班人员接到电话后,立即了解电梯内有关情况,安抚被困人员,并及时联系维保人员。这是执法人员指导华松物业公司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一幕。

电梯是人们身边最为常见的特种设备,在为乘客提供便利的同时,若出现乘坐不当也会发生“咬人”事故。此次应急演练旨在强化电梯安全管理,提高使用单位的应急救援能力。演练中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迅速实施救援,整个过程各环节衔接紧密,相关人员沟通有效,取得了预期效果。

在相山公园儿童乐园,对游乐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对游玩人员开展宣传咨询;在社区,放置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展板,向过往居民宣传电梯安全文明使用常识;在人员密集的4家农贸市场,发放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宣传活动针对不同人群,却承载相同目标,就是为让群众更好了解和使用身边的特种设备。”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日前,监管部门还专门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专题培训会,从设备分类、风险识别、完善管理体制等方面对特种设备基础知识进行详细讲解,进一步提高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水平,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好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进校园活动



向农贸市场客户发放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资料



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走进居民小区



向居民宣传电梯安全文明使用常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如下:

一、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职责: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为本单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日常安全检查。

二、具体责任: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要求,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特种设备

安全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对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情况的汇报,研究防范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工作,及时解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层层落实责任制,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4. 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5.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用特种设备必须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保证不使用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6. 负责做好每月一次特种设备安

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解决,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 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定期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需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和管理工作。

8.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配合有关部门查清事故原因,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9. 本年度内,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和有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电梯使用单位法定责任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负责,电梯未明确使用单位的,不得投入使用。

一、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制定并执行电梯使用和安全运行管理制度,按照“一梯一档”要求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二) 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

(三)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显著位置张贴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四)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紧急呼救;

(五) 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应当符合电梯安全性能要求;

(六)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合同,约定维护保养的期限、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七) 电梯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到场救援;

(八) 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组织修复;

(九) 及时落实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出的电梯停止使用通知和隐患整改建议;

(十) 负责电梯日常运行经费的筹集与投入;

(十一) 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当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维保单位变更时,在新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更换电梯轿厢内维保单位相关标识。

(十二)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在用电梯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并在《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规定的检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

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二、不履行有关法律责任所承担的法律后果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不履行法定义务、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3.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二)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

居民住宅小区电梯管理的方式及其责任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它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注:电梯属于特种设备之一)

释义:本条是关于共有产权特种设备管理主体及其责任义务的规定。

一、特种设备共有产权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一。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同时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特种设备也存在多个产权人共有的情况,主要是住宅电梯,按照房屋产权归属,住宅电梯属于建筑物的公用设施设备,是全体业主共同共有的财产。居民住宅电梯涉及的社会关系比较复杂,所有权涉及众多业主,使用管理也

涉及业主、业委会、物业公司、维保单位管理,而自行进行管理的,由全体业主等对个主体,各主体好像都应承担责任,但又都不认为自己应承担责任,在电梯使用管理上相互推诿,安全管理负责人,具体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第四种方式是一种不规范的方式,没有签订管理合同,但实际上由他人进行管理,这种情况下发生事故,极易产生纠纷,互相扯皮、推诿,实践中应避免这种方式,尽量通过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和义务。法律对第四种情况,明确规定,对存在实际管理人的,由实际管理人履行法定义务,并承担使用单位的相应责任。

二、住宅电梯四种管理方式及其责任义务

现实生活中,居民住宅小区电梯一般有四种方式,一是业主将电梯以合同方式委托物业公司管理,这是最常见的方式;二是业主委托某各单位或个人进行管理;三是业主或业委会自己管理;四是一些住宅电梯虽没有以合同方式进行委托管理,但实际上由物业公司、村委会、居委会或个人等进行管理。

前两种管理方式,业主将电梯委托管理的,其管理权和责任就发生转移,受委托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本法中关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并承担使用单位的相应责任,所以,电梯委托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在委托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种管理方式,业主未委托他人

管理,而自行进行管理的,由全体业主履行法定义务,并承担使用单位的相应责任,在实际工作中,业主应明确管理负责人,具体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第四种方式是一种不规范的方式,没有签订管理合同,但实际上由他人进行管理,这种情况下发生事故,极易产生纠纷,互相扯皮、推诿,实践中应避免这种方式,尽量通过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和义务。法律对第四种情况,明确规定,对存在实际管理人的,由实际管理人履行法定义务,并承担使用单位的相应责任。

三、一些特殊的情况

在实际工作中,少数组存在产权不清等情况,如一些老旧小区,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造成产权不清,电梯无人管理,负责,事故隐患突出。这种情况要发挥地方政府,特别是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的作用,由基层政府组织协调确定物业公司或其他单位进行管理。对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其产权为政府等建设单位的,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履行法定义务,并承担使用单位的相应责任。

第三种管理方式,业主未委托他人

管理,而自行进行管理的,由全体业主履行法定义务,并承担使用单位的相应责任,在实际工作中,业主应明确管理负责人,具体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第四种方式是一种不规范的方式,没有签订管理合同,但实际上由他人进行管理,这种情况下发生事故,极易产生纠纷,互相扯皮、推诿,实践中应避免这种方式,尽量通过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和义务。法律对第四种情况,明确规定,对存在实际管理人的,由实际管理人履行法定义务,并承担使用单位的相应责任。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

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5.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二)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

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二)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

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